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7-01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号《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3月2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杰发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803315542）。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杰发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杰发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四维图新名下，四维图新现持有杰发科技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四维图新根据与杰发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四维图新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四维图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4、四维图新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杰发科技就股东变更事宜向合肥市高新区经济贸易局办理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律师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认为，四维图新本次交易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

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四维图新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杰发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3、杰发科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